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革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2年4月28日